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民大研〔2022〕32号

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管理，确保我校2022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答辩资格审查

各培养单位做好答辩资格审查工作，请参照《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评定标准及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民大〔2017〕19号）（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评定标准及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民大〔2017〕201号）（附件2）、《广西民族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办法》（民大〔2017〕211号）（附件3）、《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程序》（民大发〔2017〕204号）（附件4）执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课程成绩、外语水平、发表论文情况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不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答辩时间安排

（一）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5月31日前完成答辩，原则上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6月3日前, 完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审核、公示和报送工作。

三、答辩程序

(一) 申请答辩

1. **研究生上传学位论文答辩稿。**学生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学位论文维护与上传”, 填写学位论文基本信息, 并上传学位论文答辩稿。文档格式为PDF格式, 命名方式为: 姓名-学号-论文题目, 如: “张三-2018050101234-基于××研究”。

2. **研究生申请答辩。**学生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申请答辩”, 填写相关信息, 并根据上一步骤完成上传学位论文答辩稿之后, 点击“提交”。

3. **导师审核学生答辩申请。**导师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管理”一>“答辩信息审核”, 对指导的研究生答辩前论文定稿进行查看, 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二) 组织答辩会

1. **确定答辩秘书。**每个答辩组答辩时需有一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的答辩秘书。确定答辩秘书后, 研究生教秘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答辩秘书账号维护”, 添加或者启用答辩秘书子账号, 并把账号和密码分配给相应的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角色属于学院管理员, 请通过网页登录研究生系统。

2. **建立答辩组, 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登录子账号后, 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答辩组设置”, 建立答辩分组, 填写答辩的时间、地点, 并添加答辩组专家、学生信息。如果该学生未申请答辩, 将无法出现在答辩组学生名单列表中, 请提醒学生完成申请答辩。

3. 学院审核答辩分组。 教秘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答辩分组审核”，审核答辩分组委员会成员是否符合要求，审核答辩学生是否符合答辩的条件。其中，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另需OA上文请示，请示中需列明答辩组专家、答辩时间及地点等具体信息。

4. 研究生院审核答辩组。 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系统管理端审核各学院提交的答辩组是否符合要求。

5. 学生查看答辩公告。 学生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答辩公告”，查看答辩时间及地点。同时学院须张贴答辩海报，并拍照存档。

6. 答辩秘书填报答辩记录。 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汇总各答辩专家表决情况《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附件5)，并填写《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情况汇总》(附件6)，该表将插入《学位申请书》。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学位相关评价填写”，录入该答辩组学生的答辩表决情况。

(三) 学位审核与报送

1. 学院审核学生答辩通过情况。 教秘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一>“答辩终审”，审核学生答辩通过情况，并导出答辩情况的excel表格，由学院存档。

2. 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就是不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委员填写《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表决票》(附件7)。教秘汇总形成《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汇总表》(附件8)、《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附件9)

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科。教秘将学院分评定委员会的会议表决情况录入系统。

3. 学生申请学位。已经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填写《广西民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附件 10、11）。

4. 公示学位申请名单。学院汇总《广西民族大学 2022 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名单》（附件 12），将学位申请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三天后将电子版、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科。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学位申请名单后，将申请学位人员基本信息全校公示三天。

5. 学生上传论文定稿。学生通过研究生系统“学位”—>“学位论文维护与上传”，先“撤销提交”此前上传的答辩稿，再重新更新上传学位论文定稿，保存并提交。论文定稿将收录于中国知网数据库，必须含有彩色封面、扉页和签字后的独创声明页，文档格式为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姓名-学号-论文题目，如：“张三-2018050101234-基于××研究”。《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附件 13）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研究生系统。要求学生务必在 6 月 3 日前上传论文定稿，未上传论文定稿者，不允许签领学位证书。因学校更换校徽标识，学位论文定稿封面及扉页请使用最新版文件（附件 14）。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关乎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请各培养单位认真组织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学科点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以确保我校 2022 届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评定标准及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民大〔2017〕19号）
2.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评定标准及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民大〔2017〕201号）
3.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办法（民大〔2017〕211号）
4.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程序（民大发〔2017〕204号）
5.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6.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情况汇总
7. 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表决票
8. 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汇总表
9. 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
10.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11. 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
12. 广西民族大学2022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名单
13.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14. 广西民族大学2022年学位论文封面及扉页

研究生院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惊，318 6769)